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之“独立董事任职管理及行为规范”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红墩子煤业之间发生的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保障生产稳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增加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鸣林：张鸣林

孙积禄：_____

李耀忠：_____

2023年6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鸣林： _____

孙积禄：

李耀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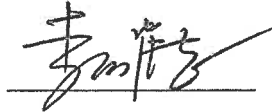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鸣林：_____

孙积禄：_____

李耀忠：_____

2023年6月7日